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5樓/北棟

聯絡人：科員鍾椀筠

聯絡電話：02-8995-3165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062173hy@ci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30033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J00P008204_1130033284_113D2017483-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3年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增進本會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身心靈健康，茲訂定旨揭計畫如下：

(一)實施對象：本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之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

(二)實施日期：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三)健康檢查項目：本計畫之健康檢查補助對象(下稱受檢人)可自行選擇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院、經醫療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並得視個人年齡、體質、身心狀況等情形，選擇健康檢查項目(至少包括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完整有紀錄)。

(四)實施方式：

1C_原住民族行政文:113/06/27



1130180613

有附件





裝

訂

線

- 1、依本計畫申請健康檢查人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先向文健站執行單位提出申請，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受檢，以不影響長者照顧服務為原則。
- 2、受檢人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給予公假登記，並以1天為限。
- 3、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先行負擔，並於完成健康檢查後1個月內，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向文健站執行單位申請補助，補助費用最高上限為新臺幣1,500元整，依實際費用支出覈實給予補助，每年每人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以本會補助文健站業務費項下支應，倘業務費不足由縣(市)政府於辦理結報時併同請領。

二、請貴府依旨揭計畫輔導所轄文健站照顧服務員實施健康檢查，推動本會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自主性健康管理，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以提升照護品質。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東區專業服務團隊、西區專業服務團隊、本會社會福利處(均含附件)

